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-就业补助资金项目		项目金额	4650万元
主管部门		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绩效目标	1. 通过建设国家级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发挥技能大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开展带徒传艺工作。 2. 通过建设国家级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在我市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，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逐年增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	≥9个	
			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	≥4个	
			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	≥9个	
			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	≥4个	
		质量指标	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开展建设的职业	≥3个	
			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单位，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	≥100人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单位，实习实训设备得到改善提升	≥3个	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单位，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	≥200人	
			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技能大师开展带徒传艺	≥2人	
			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，技能大师开展带徒传艺	≥4人	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启动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遴选	2024年6月30日前启动
			认定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	2024年12月31前完成认定
			启动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遴选	100%
			上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遴选结果	100%
			启动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	2024年6月30日前启动
			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	2024年12月31前完成认定
			启动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	100%
			上报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结果	100%
		成本指标	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个补助资金	≤2000万元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每个补助资金	≤2200万元
			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	≤300万元
			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标准	≤15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，全市技能人才队伍稳步提升	全市技能人才队伍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、职业院校等建设单位满意	≥90%